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

永水保发〔2024〕177号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关于《永靖县新寺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

永靖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永靖县新寺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我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组织开展了技术评审，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地点：项目区位于永靖县新寺乡。
- 2.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
-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光伏电站额定容量12MW，共设5个

额定容量为 2400kW 子方阵，光伏场区容配比按 1.3 考虑，部分组件采用地震拆除后未受影响的组件，为 P 型 545W 组件，共计 17238 块，合计 3 个 2.4MW 的子方阵，其余部分按照新采购单晶双面 N 型 585Wp 电池组件计列，共计 10660 块，合计 2 个 2.4MW 的子方阵。光伏组件安装容量 15.63081MWp。本重建部分光伏电站以 2 回 35kV 集电线路 T 接入原一期及二期的架空线路，保证重建项目与原项目总容量不变，与原项目共同接入已经建好的 110kV 升压站。

4.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 543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38.21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施工工期：主体工程 2024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5 年。

6.工程占地：本工程占地面积 30.32hm²，其中永久占地 30.2hm²，临时占地 0.12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草地。本项目拆除组件为原二期 60MW 项目中的 22#、23#、24#、25#方阵的部分组件，二期 60MW 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拆除组件扰动区域包括在二期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之内，加之二期项目尚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待本项目拆除并恢复原地貌后进行验收），拆除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由二期项目负责，因此本项目不再计列该部分的占地面积。

7.工程土石方：建设期间土石方开挖总量 1.55 万 m³，回填总量方 1.55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防治责任范

围面积 30.32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22%，基本同意表土保护率可以不予考虑。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和各分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鉴于工程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省级黄河干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州级黄河干流东北部山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

（七）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水利部第 53 号令）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严格按照办水保[2020]161 号文件要求执行，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监测成果中要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八）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14.6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42.448 万元。

三、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

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按规定接受我局日常的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4年12月5日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4年12月5日印